

## 臺中市政府第 38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副市長 炳坤

記錄：郭旭明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本年度已時值 11 月中旬，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應針對今年度編列之各項預算經費及補助款積極執行，尤其是中央之補助款項部分，請各機關應妥為檢討執行之進度，倘有新增之補助款項目，並請確實於規定之期程內完成。**（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二、本府教育局於上禮拜收到教育部針對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助之函文，其中提到補助部分從由全額補助，改為補助 50%，此事直接影響學生之權益至鉅，探究其原因乃本市升格為直轄市，故補助之比例即有所調整，而各機關在補助款上如遇有困難，應立即予以處理或與府內之相關機關尋求解決方案，故本案本府絕不會令清寒之學生受到影響。另本府相關機關應適度地讓教育部及其他中央機關瞭解到，雖然本市已為院轄市，但在財政收支劃分法還無做進一步修正之情況下，本府之預算經費恐仍有力有未逮之處，無法像北高二市經費有如此豐沛之經費結構，故應盡量給予本市全額補助。**（辦理機關：教育局、本府各機關）**
- 三、近日新北市各學校營養午餐所爆發之採購瑕疵或弊端乙案，因該情事直接攸關我們下一代權益甚鉅，而經掌控本市目前仍無類此事件傳出，但我們仍須引以為鑑，請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確實督導本市各級三百多所學校，以防患於未然。**（辦理機關：教育局、衛生局）**
- 四、關於宏達電工程師康吉成先生攀登南湖大山不慎墜崖之救援事件，本府消防局、民間救援機構及相關單位均非常用心，總算是成功地完成救援行動，過程中外界對於一些不瞭解的狀況，各單位亦即時、充分地予以澄清及說明，讓相關誤解及疑義降到最低。**（辦理機關：消防局、本府各機關）**
- 五、有關和平區公所為辦理該所管理之東勢區東蘭路 8-5 號宿舍因 921 地震毀損無法修復之原有建物拆除及廢棄物清理，擬申請動支第 2 預備金乙案，

請和平區公所依主計處、財政局擬辦意見辦理簽准拆除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動支預備金事宜。(辦理機關：主計處、財政局、和平區公所)

- 六、針對烏日區公所提請本府環保局將「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以「補助款」編列預算，以利監督委員會辦理營運監督事宜一案，請烏日區公所依環保局擬辦意見提送計畫送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透列區公所預算執行其使用之經費，再請監督委員會向貴區公所提出核銷。(辦理機關：環保局、烏日區公所)
- 七、有關大雅區公所提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該區清潔隊垃圾轉運站聯外道路重新鋪設乙案，為顧及人員及車輛垃圾清運之安全，本案請建設局、環保局就現有之機具配備，於今年度先行施作應急之修復，俟明年度預算通過時，再行重新鋪設路面。(辦理機關：建設局、環保局、大雅區公所)
- 八、現行本府各機關均為獨立之機關，相關行政執行事項依規應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惟現處合併初期，因各機關法制人員不足，爰奉 市長指示於法制局成立行政執行科，以辦理各機關之行政執行事務，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執行時效為五年，故各機關之行政執行事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積極執行，切勿有俟期限即將屆滿時再來執行之心態，若各機關有相關之行政執行疑義，請逕與法制局聯繫，以免耽擱執行時效。(辦理機關：法制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九、有關教育局賴局長針對媒體報導本市共有 31 所學校校長因辦理學校營養午餐違規被記申誡乙案之補充說明，目前確定遭記過之校長共有 2 位，另被記申誡校長計有 4 位，並非如外界所述的那麼多，且均是在縣市合併「前」發生，而非合併「後」，另經教育局查證，有些校長並未違法，但因其接受廠商招待故遭受處罰，而本人亦曾擔任過校長，對於現在這個時代還會發生校長索取營養午餐回扣之弊案，本人深感痛心，對於校方收受廠商回扣為「歷史共業」之說法，本人絕不能接受，各機關對於廠商之回扣「不能拿就是不能拿」，所以請教育局針對媒體誤解之報導，應適度地予以澄清，例如日前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與法制局聯合稽查學童營養午餐供應商食材，發現貢丸「樣品」確有問題，而因其為樣品，所以並未供作營養午餐，但媒體誤解報導為 28 所學校的營養午餐遭汙染，造成民眾恐慌乙事，市府

相關單位均應於第一時間明確澄清，以免造成家長與學生的誤解與恐慌。

(辦理機關：教育局、衛生局、法制局、本府各機關)

十、有關徐副市長針對秘書處羅處長報告市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之臨時人員續約問題指示，因市府與公所之磨合目前仍未達百分百，如果由各公所自行與市府各局處聯繫，效率未必然好，故請各區公所先行統計臨時人員資料，詳列工作內容及檢視有無其必要性，於11月30日前報請本府秘書處統籌處理，必要時將召開協調會解決問題，避免引起相關人員對未來產生不確定感。(辦理機關：秘書處、各區公所)

十一、有關徐副市長指示，本府因受到臺中市審計處之糾正，日前依規定將多筆重劃區抵費地拍賣，包括一座土地公廟及三座大眾爺廟的座落土地，而在日前的拍賣中，其中溝墘大眾爺廟、一心福德宮等土地均已順利標出，僅剩土牛萬善堂、土牛福德祠二筆流標，引發「依法行政」與「文化保存」兼顧兩難之問題，但不論是土地公廟或大眾爺廟，都是地方上感情及信仰依附重心，本府雖然受審計單位糾正，但市府為一個「有感情的市政府」，即使依法必須進行土地拍賣，一定要讓地方民眾感受到這些廟祠都能有所歸依之處，而市府各機關在依法處理公有地之同時，如果土地上已有廟宇，一定要跟管理單位及當地民眾加強溝通，儘量圓滿處理，以化解不必要之誤會。另外，如果地方上廟宇及人士同意，可輔導將其原本供奉之大眾爺移至公用的無主堂塔奉祀。(辦理機關：財政局、地政局、民政局、本府各機關)

十二、針對潭子區簡區長反映各公所於合併後業務量增加，但因編制員額不足使得讓同仁無法負荷乙案，請本府民政局針對本市各區公所編制員額，儘速研擬一套合理之編制標準，以利後續進行必要之調整。(辦理機關：民政局、人事處、各區公所)

十三、大臺中合併升格已將屆滿一年，在市長承諾「一年不變」之政見下，各機關應針對市長承諾過一年後再做調整之人力或業務上事項，於屆期前提早因應及準備，以利推展各項市政。(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10時00分

臺中市政府第 38 次市政會議提案

案 號：01

提案單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案由	為辦理本所管理之東勢區東蘭路 8-5 號宿舍因 921 地震毀損無法修復之原有建物拆除及廢棄物清理，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5 萬元，擬動支第 2 預備金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度「臺中市市容美化督導會報」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該宿舍鄰近居民反映辦理。</p> <p>二、 經查本所經管之東勢區東蘭路 8-5 號宿舍因 921 地震毀損半倒，其毀損情形已無法辦理修復，而其損壞之外觀已影響市容及造成當地環境衛生之不良影響，因此，擬辦理該宿舍毀損之建物拆除及廢棄物清理，因其非屬經常性支出，並未納入本（100）年度預算，擬請同意本所動支第 2 預備金之方式辦理，俾儘速改善市容及維護公共環境之衛生。</p> <p>三、 檢附本所經管之東勢區東蘭路 8-5 號宿舍毀損情形照片乙份供核。</p>
辦法	本案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送有關單位審議，並於審議完成後，由臺中市政府動用第 2 預備金或採以納入本所 101 年度預算辦理。
權責機關 擬辦意見	<p>臺中市政府財政局：</p> <p>1、本案為動支第 2 預備金之提案，請逕洽權責機關主計處表示意見。</p> <p>2、另查本案建物未達使用年限，有關拆除報廢程序請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由公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再行拆除。</p> <p>臺中市政府主計處：</p> <p>1、依財政局意見，本案建物未達使用年限，有關拆除報廢程序需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由公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財政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再行拆除。</p> <p>2、本案請俟奉准拆除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p>
決議	本案依財政局、主計處擬辦意見辦理。

## 臺中市政府第 38 次市政會議提案

案 號：02

提案單位：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案 由	請 鈞府「環境保護局」將「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以「補助款」編列預算，俾利監督委員會辦理營運監督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p>一、「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第六條「各垃圾處理場所當地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會。……各監督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各回饋區百分之三以內回饋金支應，但應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為上限。」</p> <p>二、由首揭條款觀之，營運監督委員會之組成係為監督垃圾處理場所之營運逮無疑義。而位於本區之「烏日資源回收廠」隸屬 鈞府「環境保護局」轄下，準此，回饋金貳佰伍拾萬元理應由環保局以補助款編列，以利該委員會運作辦理垃圾處理場所之營運監督事宜。</p>
辦 法	同案由。
權責機關 擬辦意見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烏日焚化廠雖屬於本局環保設施，惟營運監督委員會係屬民間單位團體，營運監督委員會之運作來源係回饋金，依自治條例草案規定，由區公所提送計畫送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透列區公所預算執行其使用之經費，並向區公所提出核銷。</p>
決 議	本案依環保局擬辦意見辦理。

## 臺中市政府第 38 次市政會議提案

案 號：03

提案單位：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案由	有關本區清潔隊垃圾轉運站聯外道路乙案，懇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重新鋪設路面，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區清潔隊垃圾轉運站對外乙條長約 200 米、寬約 5 米之 AC 路面聯外道路，因路面不平且年久而無法修補，本區清潔隊為辦理各項環保業務，並顧及車輛、人員服務居民垃圾清運之安全，懇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重新鋪設路面。
辦法	同案由。
權責機關 擬辦意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經洽詢該區清潔隊(蘇小姐 25663316 分機 282)表示，旨揭專用道路為環保用地，地號為大雅區下橫山段 314-96 地號，預估整體改善經費為 50 萬元，今年度相關經費業已用罄，擬以 101 年度經費研議辦理。
決議	本案請建設局、環保局就現有之機具配備，於今年度先行施作應急之修復，俟明年度之預算通過時，再行重新鋪設路面。